2 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 
自上述供应链业务开展以来，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情况。 
为优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，经钢宝股份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就钢宝股份为
客户提供的担保，保留“池保证金”不变，对“仓单回购”方式进行简化，同时提
高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要求，具体如下： 
（一）“仓单回购”方式简化 
取消“仓单质押”及“仓单回购”步骤。 
若品种指数较合同签订当日的跌幅达到或超过预警线，钢宝股份ؠ惐，保留“
 䓑份Q·`08$ 协商一致品脜퀀股 A•60p5P
协ㄯ܀蝐奕桂ӫገ蝐䖂ተО᤼팀 Ĝ注隓倀鶱邷怀一致自上述供二、担保进展情况自上述供녌䒲ꂍᅓĨ偑凙倬耀

3 
钢宝股份在客户还款前始终控制货权，及时跟踪市场情况，如遇需平仓情况，操作
更加便捷。 
银行提高客户授信准入资质，客户资质由注册半年以上提升为持续良好经营两
年以上，上年度纳税销售总额由不低于2,000万元提高到不低于3,000万元，从源头
加强了对客户的管控。 
本次简化担保程序不会产生新风险点，不会对公司/钢宝股份产生不利影响。
本次协议调整后，后续新业务按照新协议操作，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按照原协议执
行。 
特此公告 
 
 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二○二一年八月四日